

B1

三农实用周刊

面向郊区 / 服务农业 / 做农民的朋友

2012/6/7
星期四
本版责编/王平
每周四出版 B1-B8

[耳听八方]

广西:

今后四年将每年培训
30万农村劳动力

从日前在广西百色市田东县举行的广西新一轮扶贫开发攻坚职业技能大培训启动仪式上了解到,2012年至2015年,广西将每年组织30万以上农村劳动力参加各类培训,使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通过职业培训提高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根据计划,2012年至2015年,自治区将每年筹措培训专项资金2.5亿元,开展各类农村劳动力培训,保障职业培训扶贫任务完成。

江西:

农民今年获种粮补贴
超过50亿元

从江西省农厅获悉,近年来江西省农民种粮积极性明显提高,种粮补贴资金逐年增长,2012年全省农民共获种粮补贴超过50亿元,比上年高出7亿元左右。其中良种补贴、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分别约为8.9亿元、6.2亿元和35.1亿元。省农厅相关负责人表示,种粮补贴政策在稳定当前粮食生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12年,江西省粮食作物播种面积预计将达5734.7万亩。

安徽:

年均推广
农业主导品种150个

据安徽省政府消息,“十一五”时期以来安徽省年均推广农业主导品种达150个,主推关键技术2.5亿亩(次),累计示范推广超级稻品种36个,推广面积4500万亩,位居全国前列。目前安徽省种植业、畜牧业、渔业良种覆盖率分别达到97.5%、91%和85%。全省设立各类市级农技推广机构70个,县级农技推广机构553个,乡镇(区域性)农技推广机构2433个,村级农技人员、动物防疫员达16302人。

浙江:

为“大学生村官”
准备五条出路

从浙江省委组织部了解到,为解决“大学生村官”出路问题,浙江省专门研究制定了《关于做好大学生村官流动工作的实施意见》,为他们准备了五条出路:一是留任村干部。目前,有3523人进入村“两委”班子。二是考录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4000多人进入公务员队伍,3000多人进入事业单位。三是择优选拔进入乡镇领导班子。120人进入乡镇领导班子。四是自主创业。1293人实现自主创业,328人进入国有企业包括金融机构工作,431人进入私营企业或外企工作。五是继续学习深造。

农村税费改革开启统筹城乡发展新时代

[封面人物观点]



专家档案

韩俊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核心提示]

农村税费改革从2000年试点到2003年全面推进,再到2006年全部取消农业税,只用了6年时间就彻底终结了具有2600年历史的“皇粮国税”。这项改革是农民直接得实惠最多、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一项重大变革。这一旨在根治农村乱收费、减轻农民负担的波澜壮阔的改革,推动了公共财政对“三农”全方位的覆盖,带动了农村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供给机制的重大变革,成为改革城乡分割二元体制的切入点和突破口,开启了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时代。

文字整理/王平

农村税费改革对 破除城乡二元结构产生决定性影响

一是从少取到不取:消除了城乡“二元”税制结构,基本实现了农业、农村、农民与工商业、城市、城市居民适用税制的统一。综观世界各国的税收制度,无论是欧美等发达国家,还是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对农业征税都只是分布在各税种中,农业与其他产业一样按市场规则平等对待。农民生产和销售农产品,交纳增值税;对于所得,要么交个人所得税,要么交公司所得税。各国税收政策针对农业的特殊性主要体现在最大限度的优惠措施上。长期以来,我国存在城市工商税制为一元,农村税费征收为另一元的城乡二元税制格局。在农村税费改革初期,主要政策目标是治理农村各种乱收费,将过去的各种收费一并取消,并入农业税中,最初的农村税费改革方案并没有提出逐步取消农业税的政策目标。直到2004年,农村税费改革的政策导向是“减轻、规范、稳定”,即取消各种收费,合并为单一的农业税,并逐步降低农业税率,以达到减轻农民负担的目的。农业税按土地的常年总产量计征,土地常年产量既包括农民销售的商品粮,也包括农民的口粮和种子粮等,我国的农业税既不是对农民从事农业的净所得征收所得税,也不是按商品流转额征收商品税,实际上已经退化为定额的土地税,或更像地租。这种农业税收制度性质模糊,税制不科学。农村税费改革后,农业税率统一为不高于常年总产量的7%,附加税率统一为不高于正税的20%,合计为不超过常年总产量的8.4%。大多数地方实际执行的税负都是8.4%。无论是与我国历史上的农业税率相比,还是与其他国家农民承担的税负相比,这个税率都偏高,已超出农民的承受能力。我们当时对中部地区一些县调查发现,按照8.4%的实际税率向农民征税,几乎榨尽了粮食生产的全部剩余,使得从事

粮食生产的农民已无利可图,造成了严重的城乡税负不公。城乡二元税制本质上是计划经济体制下剥削农村、农业、农民支持工业和城市的一种制度安排,是农民负担过重的重要体制性根源。因此,只有取消专门面向农民征收的各种税收,结束延续几千年的“皇粮国税”历史,在税收制度上对农民平等对待,建立起各产业统一适用的税收体系,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农民负担过重的问题。随着对我国城乡二元税收制度弊端认识的深化,农村税费改革很快就进入了逐步降低农业税率直至取消农业税阶段。

二是从少取、不取到多予:推动了公共财政对“三农”全方位的覆盖,带动了农村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供给机制的重大变革。长期以来,在城乡二元体制大背景下,我国一直实行城乡二元的公共服务体制,城乡居民公共服务的提供机制不同,城乡之间基本是“一国两策”,公共财政资源配置带有明显的城市偏向,城市的公共服务基本由公共财政供给,而农村公共服务供给基本上是“农民自力更生为主,国家财政支持为辅”。在农村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公共基础设施等公共服务供给方面,尽管各级财政都安排一定的支出,相比较城市而言支持力度是很低的,最终带来的是城乡居民所享受公共服务的巨大差异。随着农村税费改革的推进,许多深层次的矛盾,如农村教育经费严重不足、乡镇财政入不敷出、乡村债务沉重等问题凸现出来。随着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深入,“公共财政覆盖农村”的提法很快浮出水面。十六届五中全会第一次把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范围作为政策的导向性要求提了出来。此后,公共财政覆盖农村的各项政策相继出台,政策范围不断拓展,公共财政逐步把农村义务教育、医疗卫生、

养老、文化、劳动力培训和乡村道路建设、人畜饮水、农村能源等逐步纳入支持范围。开展农村税费改革试点以来,国家财政对“三农”投入的增长是空前的。

三是从实践突破到理论创新:新时期统筹城乡发展理论体系日趋完善。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农村改革已经由农村内部利益关系的调整,转向工农、城乡之间利益格局的调整,涉及的利益关系更为广泛和复杂,农村改革的独立性大大降低,城乡改革的关联性大大增强,改革的难度加大,需要有新的科学的城乡关系理论作指导。农村税费改革和农村综合改革的生动实践,为丰富党的城乡关系理论提供了丰富的土壤。党的十六大以来,全党对城乡关系和发展规律的认识进一步深化,与时俱进地提出了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方略,作出了我国总体上已到了“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发展阶段的基本判断,制定了“多予少取放活”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基本方针。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上提出了“两个趋向”的重要论断,即在工业化初始阶段,农业支持工业、为工业提供积累是带有普遍性的趋向;但在工业化达到相当程度以后,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实现工业与农业、城市与农村协调发展,也是带有普遍性的趋向。“两个趋向”的重要论断,是马克思主义城乡关系学说在当代中国的最新发展,具有高度的科学性和实践性,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明确了新阶段解决“三农”问题的指导思想。统筹城乡发展的重大理论创新直接来源于农村税费改革和农村综合改革的实践突破,而统筹城乡理论体系的不断完善,又有力地指导了城乡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践,推动“三农”政策不断取得新突破,开创了“三农”工作的新局面。

借鉴农村税费改革经验 加快统筹城乡发展步伐

农村税费改革“三人小组”,到2004年调增为“七人小组”,负责制定农村税费改革方案,并设立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办公室,形成了强有力地推进改革的合力,这是农村税费改革顺利推行的重要保障。城乡统筹发展涉及面广,不可能由一个部门单独完成。在现行行政管理体制下,统筹城乡发展涉及的一些重大改革推不开,阻力主要来自部门之间的协调不够。可以借鉴农村税费改革经验,建立跨部门的独立机构统筹负责各项工作。

三是必须把搞好顶层设计和鼓励地方先行先试结合起来。在开始实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前,有关部门用了近一年半的时间制定了一套科学、规范的改革试点方案。为了检验试点方案,以积累经验,完善政策,首先选择在安徽省进行试点。同时,中央鼓励地方自主进行改革探索。例如,江苏省结合本省实际,按照“旨在减负,重在兼顾,成在配套”的思路,于2001年起在全省范围内自主开展农村税费改革试点,这

为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试点工作提供了重要参照和经验。坚持中央负责把握改革方向、统一政策,统筹搞好顶层设计;同时,赋予地方一定的改革自主权,鼓励地方大胆探索和创新,是农村税费改革试点顺利推进的重要条件。当前,各地推进统筹城乡发展改革试验的积极性很高,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差异很大,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各不相同。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必然是起点有差距、进程有快慢、水平有高低、重点有不同,不可能有统一的模式。必须坚持科学规划、分类指导,发挥好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既要鼓励地方先行试点,又要重视顶层设计,通盘考虑,高位推进,上下互动,在更高层次上驾驭改革。

三农专家观点周刊

视角 / 视野 / 见解 / 见闻